证券代码: 870158 证券简称: 易林建设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9日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58	易林建设	2023年5月15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,制定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,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,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,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、投资

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,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,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、《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 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,现拟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融资金额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,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为 2500 万元,融资担保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)公司自有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质押等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股东等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、股权质押、其他资产抵押等担保或反担保,均为无偿提供。

公司控股股东杨斌、杨壹琳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,预计额度不超过(含)500万元;公司董事李小华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,预计额度不超过(含)500万元,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登记: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2、自然人股东登记:自然人股东出席的,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8日9:00-17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024-22842972 会议联系人: 谭津金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

电话: 024-22842972

传真: 024-22852355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